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預計本集團與北京京東將於之後不時繼續訂立類似交易。因此，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京東訂立了2024年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京東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JD BVI的控股股東。JD BV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9,590,1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京東為JD BVI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訂閱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即現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且預計本集團與北京京東將於之後不時繼續訂立類似交易。因此，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京東訂立了2024年框架協議。

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

期限 :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可經雙方協定後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提供設備訂閱服務及IT技術訂閱服務(「**訂閱服務**」)，並收取若干訂閱費用。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京東集團將訂立個別訂閱協議，應僅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基準 : 就訂閱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照(i)預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成本及設備成本)；及(ii)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

付款安排 : 京東集團根據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訂閱費用的付款機制，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相關個別協議中訂明。

建議年度上限 : 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600	9,220	10,85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i) 現有訂閱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000	9,000	13,000
實際交易金額	5,379	6,657	4,155

(ii) 於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與京東集團訂立的現有合約估計將予確認與本集團將提供的訂閱服務有關的收益；及

(iii) 於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商業磋商估計京東集團對有關訂閱服務的需求。

(2) 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

期限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可經雙方協定後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購買若干新設備及二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台式機、筆記本電腦、打印機及複印機。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京東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協議，應僅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定價基準 : 設備的購買價格將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

付款安排 : 本集團根據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京東集團的購買價格付款機制，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相關具體協議中訂明。

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新設備	2,000	3,000	4,000
二手設備	8,000	9,000	10,000
總計	10,000	12,000	14,0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i) 現有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新設備	27,000	28,000	30,000
二手設備	16,000	18,000	20,000
總計	43,000	46,000	50,000
實際交易金額			
新設備	8,667	1,464	30
二手設備	8,210	4,647	7,978
總計	16,877	6,111	8,008

(ii) 於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就京東集團供應全新及二手設備進行的商業磋商估計購買的全新及二手設備金額。

(3) 2024年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方：本公司與北京京東
-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可經雙方協定後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標的事項：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客戶獲取服務（「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
- 定價基準：就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照京東集團於其網站上發佈的價格及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2024年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8,200	10,300	12,4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建議年度上限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現有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千元)	截至202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年度上限	24,000	25,000	30,000
實際交易金額	16,988	4,407	2,065

- (ii) 於2024年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對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的估計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定價條款符合2024年框架協議的規定，就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的工作如下：

- (1) 就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

- (i) 本集團商品運營中心將根據可供所有客戶訂購的IT設備的類別及型號為本集團訂閱服務編製標準價目表；
- (ii) 銷售負責人根據京東集團要求的訂閱服務，參考標準價目表編製服務提案；
- (iii) 考慮到相關運營成本及設備成本，在遵循公平合理原則的前提下，標準算法亦可適用。最終價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

以確保本集團向京東集團作出的訂閱服務條款不優於按類似條款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者；

- (2) 就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採購中心將收集至少三名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對類似設備收取的現行市價資料(如有)，以確保京東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購買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類似條款所作出者；及
- (3) 就2024年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 (i) 本集團營銷部將索取列明京東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費的價目表；及
 - (ii) 本集團營銷部亦將收集至少三名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對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價資料(如有)，

以確保京東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服務費不遜於按類似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所作出者。

本公司每季會進行例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條款進行，以及就具體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中心(由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全面監督)將監督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並按季度根據需要不時審閱管理賬目，以確保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與京東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當使用率達到90%的臨界值時，財務中心會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匯報，再由公司秘書匯報董事會，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2024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於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訂立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2024年框架協議能使本集團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京東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JD BVI的控股股東。JD BVI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9,590,1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京東為JD BVI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最高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份2024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2024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2024年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向(其中包括)IT設備經銷商銷售翻新淘汰IT設備，以及向中小企業提供設備及IT技術訂閱服務。

京東集團及北京京東

北京京東是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並由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根據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北京京東在京東集團內履行集中現金管理職能，擁有200多家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JD)。京東集團的零售基礎設施使消費者可以隨時隨地購買所需商品。京東集團亦向其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技術及基礎設施，以作為其「零售即服務」的一部分。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劉先生主要通過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71.7%的表決權。Max Smar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UBS Nominees Limited代The Max Smart Trust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受託人且劉先生及其指定的其他人為受益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便根據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予計劃參與者。劉先生是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4年框架協議」	指	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及2024年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購買框架協議
「2024年訂閱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訂閱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京東」	指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	指	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涵蓋IT設備全生命週期主要階段的廣泛解決方案組合，旨在提高企業對設備的投資回報，確保設備以預期質量和效率運作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訂閱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於2022年10月25日訂立的營銷、推廣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於2022年10月25日訂立的購買框架協議
「現有訂閱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東於2022年10月25日訂立的訂閱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IT」	指	信息技術
「JD BVI」	指	Tigris Innov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京東集團」	指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強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僱員人數少於5,000人的小型及中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中國深圳，2024年1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乃玲女士、姚正旺先生及鄒盛和先生。